

110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桌球比賽競賽規程
暨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宜蘭縣桌球代表隊選拔賽

一、宗旨：

(一)為提倡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全縣中小學運動會。

(二)大會得以本競賽之各項比賽紀錄作為本縣報名參加該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依據。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111 年 1 月 5、6 日(星期三、四)

六、比賽地點：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七、註冊及領隊會議：

(一)線上註冊說明會：訂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宜蘭縣宜蘭市樹人路 37 號)2 樓電腦教室舉行，並請各校務必參加(另函通知，公文為主)。

(二)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採用網際網路方式，網路註冊日期：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資料於註冊截止日不得增刪或替換。

(三)線上註冊及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於說明會統一發放，請務必妥善保存。該帳號及密碼僅適用於登入及修改該(校)單位之職員與選手註冊資料。

(四)各單位完成網路註冊後及報名後，須將表註冊列印，經核對無誤後(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由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110 年 11 月 24 日前送至本校彙整後統一辦理資格審定

作業。大會依此網路註冊及報名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

八、技術會議及抽籤：訂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在宜蘭縣體育會會議室召開技術會議並隨後舉行抽籤，參賽單位應派員參加，未派員參加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九、比賽組別、資格、制度：如附件(一、二)

(一)學籍規定：依 110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點規定辦理。

(二)比賽條件：依 110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辦理。

十、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最新規則

十一、比賽用球：採用 40+三星塑料球

十二、獎勵辦法：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辦理

十三、比賽細則：

(一)比賽時，運動員應按估訂時間半小時前到場，比賽時間已到未能出場比賽者，由裁判員判定棄權。

(二)請選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或帶貼片註明出生年月日加蓋校印之在學證明，如遇資格抗議時，當場不能提出證明者，取消及其他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

(三)賽制式報名隊(人、組)數，5(人、組)數以下採單循環制，超過 5(人、組)採雙敗淘汰制於抽籤會議時公告。

(四)比賽時間如有變更，以大會競賽組宣佈為準。

十四、申訴：依 110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辦理。

十五、罰則：依 110 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

十六、本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團體組			
序號	組別	參加資格	比賽制度
一	國小男生團體甲組	宜蘭縣（宜蘭、公館）等重點學校 4.5.6 年級限報本組，餘自由報名。	1. 採 4 單 1 雙 (雙、單、單、單、單)，五點制。 2. 單打得兼雙打。
二	國小女生團體甲組		
三	國小男生六年級團體乙組	宜蘭縣屬各國小六年級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每校限報二隊 (甲組學校三年級得報本組)	3. 賽程由主辦單位視各組報名隊數多寡決定。 4. 依規則中間排空點，以後各點皆以棄權論。
四	國小女生六年級團體乙組		
五	國小男生五年級團體乙組	宜蘭縣屬各國小五年級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每校限報二隊 (甲組學校二年級得報本組)	5. 若報名隊數不足三隊(人、組)時，併組比賽。
六	國小女生五年級團體乙組		
七	國小男生四年級團體乙組	宜蘭縣屬各國小四年級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 *每校限報二隊 (甲組學校一年級得報本組)	6. 採用十一分制，五局三勝。 7. 單打賽不列入團體計分
八	國小女生四年級團體乙組		
九	國中男生團體組	1. 凡宜蘭縣公私立學校、國中及高中職學生。 2. 團體賽每校限報 1 隊。	1. 團體賽制： 採 7 人 5 分制(單、雙、單、雙、單) 單打不得兼雙打，限報 10 人。
十	國中女生團體組		
十一	高中職男生團體組		

十二	高中職女生團體組	<p>2. 依規則中間排點以後各點皆以棄權論。</p> <p>3 採用十一分制，五局三勝。</p>
----	----------	---

附件二

個人賽			
序號	組別	參加資格	比賽制度
十三	國小男生甲組單打	宜蘭縣（宜蘭、公館）等重點學校 4.5.6 年級限報本組，餘自由報名。	1. 採用十一分制，五局三勝。
十四	國小女生甲組單打		
十五	國小男生六年級乙組單打	每校每組限報六名	2. 若報名人數不足三人併組比賽。 3. 比賽時間已到大會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十六	國小男生五年級乙組單打	甲組學校 1 年級得報-四年級乙組	
十七	國小男生四年級乙組單打	甲組學校 2 年級得報-五年級乙組	
十八	國小女生六年級乙組單打	甲組學校 3 年級得報-六年級乙組	
十九	國小女生五年級乙組單打		
二十	國小女生四年級乙組單打		
二十一	國中男生單打組	1. 個人賽每校限報 3 名 2. 雙打、混雙賽每校限報 3 組 3. 中學組團體賽前三名、個人賽、雙打賽前三名，可代表本縣參加 111 年全中運資格賽，如獲得參賽資格因故無法參加，得依序遞補。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賽 2 項， 新增混雙項目則不受此限制 （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
二十二	國中女生單打組		
二十三	高中男生單打組		
二十四	高中女生單打組		

二十五	國中男生雙打組	1. 年齡和學籍定按照 111 年全中運桌球技術手冊及總則實施請各校參閱(中學部分)	賽)。依據 111 年全中運競賽辦法
二十六	國中女生雙打組		
二十七	高中男生雙打組		
二十八	高中女生雙打組		
二十九	國中男女混合雙打組		
三十	高中男女混合雙打組		